《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数字化转型项目产业发展平台工程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规划面积约3681亩（约2.45平方公里），服务单位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江门广海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成果为《江门广海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需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及相关规程规范文件要求。《江门广海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基础工作、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需水预测与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等。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编制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和水规计〔2002〕371号文“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

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进行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方案响应报价为 33.60 万元至 38.40 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选取标准为：价格优先，同等价格的基础上，根据服务单位的业绩、人员、技术方案等综合评定。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导则、规程规范及文件要求，并通过台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